

封面

项目名称 江山经济开发区低碳园区-江山智能装备科创园绿色能源项目（EPC） 标段名称 江山经济开发区低碳园区-江山智能装备科创园绿色能源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 A330000000900009270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山市开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09月20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5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四、 招标文件获取	10
五、 投标文件递交	10
六、 公告发布媒介	10
七、 行政监督部门	10
八、 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12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42
1. 总则	42
2. 招标文件	44
3. 投标文件	45
4. 投标	46
5. 开标	47
6. 评标	47
7. 合同授予	48
8. 纪律和监督	50
9. 异议与投诉	51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51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2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53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53
一、 评标原则	53
二、 评标组织	53
三、 评标程序	53
四、 评审细则	54
（一） 符合性评审	54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54
2. 询标	54
（二）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54

注：1.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400页（不含业绩评分及其他评分），含封面目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扣10分。	57
2.资料提供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得分。	57
3.上述业绩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57
4.合同、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内姓名需一致，如发生变更，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的依据，并以变更后的人员姓名为准，否则不予计分。业绩和奖项证明材料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也可以作为证明辅助材料。	57
5.本项目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将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时提供的企业施工业绩、人员业绩进行网络公示。请各投标人务必保证业绩、职称的真实性，若投标人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7
6.工程总承包项目定义：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从决策、设计到试运行的建设项目发展周期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其中包含E+P+C模式（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D+B）、E+P+CM（设计采购施工管理），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F（设计采购施工融资）等模式。不包括：建造—运营—移交（BOT）、建造—移交（BT）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公私合营模式（PPP）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以及项目发包人及承包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项目。	57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55分）	57
五、完成评标报告	59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5
一、工程概况	65
二、合同工期	65
三、质量标准	6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66
七、承诺	66
八、订立时间	66
九、订立地点	66
十、补充协议	67
十一、合同生效	67
十二、合同份数	6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9
第1条 一般约定	69
第2条 发包人	71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71
第4条 承包人	73
第5条 设计	79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80
第7条 施工	84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6

第9条 竣工试验	87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87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88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89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89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第15条 违约	96
第16条 合同解除	98
第17条 不可抗力	99
第18条 保险	99
第19条 运维	100
第21条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01
2. 工程实施需要时，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指派驻场设计代表进驻现场办公，承担项目负责人的内部协调和外部联系工作，本设计合同费包含驻场设计代表费用。设计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指派驻场代表进驻现场办公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101
3.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	101
4. 文件送达	102
合同附件格式：	102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102
附件6：履约担保格式	105
附件9：安全环保协议书	107
附件10：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119
附件11：不欠薪承诺书格式	121
附件12：履行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承诺书	122
附件13：标后诚信履约承诺书	123
附件14：光伏设备运行维护合同	1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9
工程量清单说明	13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31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6
封面	137
商 务 文 件	138
商务文件目录	139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40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142
三、廉政承诺书	143
四、商务偏差表	144
五、投标保证金	145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46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147

八、资格审查资料.....	14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8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149
（三）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151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52
（五）拟派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153
（六）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54
（七）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5
（八）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156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	157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58
（十一）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159
九、投标承诺书.....	160
技 术 文 件.....	162
技术文件目录.....	163
一、投标人建议书.....	164
二、投标人实施方案.....	165
工 种	170
按工程各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170
用 途	173
面 积（平方米）	173
位 置	173
需用时间	173
三、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174
四、部件品牌响应表.....	175
五、技术参数表.....	176
六、技术偏差表.....	177
七、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178
八、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179
报 价 文 件.....	179
报价文件目录.....	18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2
二、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185
三、报价表格式.....	186
四、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1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山经济开发区低碳园区-江山智能装备科创园绿色能源项目（EPC） 项目招标公告

一、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江山经济开发区低碳园区-江山智能装备科创园绿色能源项目（EPC）已由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9-330881-04-01-364476批准（或备案）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21.75%；银行贷款比例:78.25%，项目业主为江山市开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山市开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为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江山经济开发区低碳园区-江山智能装备科创园绿色能源项目（EPC）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投资估算434500000.00元，☐工程概算_____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建设规模：建设6处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总量约26.85MWp；搭建5座磷酸铁锂用户侧储能体系，总规模约24.25MW/97MWh；打造3座光储充一体化示范场站，配套光伏约6MWp；搭建市域级虚拟电厂管控平台；建设园区智慧微电网及配套设施；实施低碳园区升级改造，建设地点：江山经济开发区低碳园区范围内。

2.2本次招标范围：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江山经济开发区低碳园区-江山智能装备科创园绿色能源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协助工程前期手续办理、专家论证、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及设施采购与安装、竣工图编制、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以及使用单位接手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服务等相关建设方面的内容，具体包括：

2.2.1设计：根据江山经济开发区低碳园区-江山智能装备科创园绿色能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要求，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并通过项目所在地图纸审查和电力部门图纸审查，需要论证的通过相关专家论证，达到并网通电运行的设计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指派驻场设计代表；

2.2.2采购：负责施工图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等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2.2.3施工：负责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安装，并配合本项目国家电网接入与输出施工，直至达到规划验收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电力部门专业专项验收要求和国家电网并网运行要求；符合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施工等所需建设的水沟、挡墙；负责编制并提交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负责竣工图和竣工档案移交并满足项目所在地档案馆和电力部门、招标人的竣工资料移交要求；负责移交以及使用阶段培训服务、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2.4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采购、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工程预算与竣工结算、费用与风险、合同、沟通与信息、项目报批报建、工程验收（包括工程施工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设备进场验收、设备安装后的检测检验、设备调试、电力

部门各专项验收等，配合完成光伏并网、涉网试验）、试运行、项目收尾、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各项论证等的管理，及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并网运行、工程保修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

2.3计划工期：1095 日历天；备注：具体时间以单个项目工期为准，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单个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图审完成；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300 日历天内完成单个项目的所有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汇集线施工等；待升压站送电成功后 15 日内完成光伏厂区已安装发电设备调试及发电。。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5.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5.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6本标段所属行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需按照批复/备案项目行业属性填写本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7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 具有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 具有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检索确认, 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 (以下简称“行贿犯罪”) 生效判决记录的; (2)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 (3) 经司法机关 (法院、检察、公安) 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 (4) 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全称 + 曾用名 (如有)” / “姓名 + 身份证号”检索截图 (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网址: <https://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在“信用浙江”网站 (网址: <https://credit.zj.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 专用资格要求

9. 投标人资质: 具有①和②。

☒①设计资质: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 (新能源发电或变电工程或送电工程) 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浙江省外承担设计的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完成的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②施工资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承装 (修、试) 电力三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 (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10.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____年__月__日 (以竣 (交) 工验收记录 (报告) 日期为准) 至投标截止日, 具有1个 MW及以上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且总容量不小于 MW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的以下业绩:

☐①勘察设计。 ☐②施工总承包。 ☐③工程总承包。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应与其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 即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业绩①或③, 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业绩②或③。

其中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为：完工业绩。【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业绩具体要求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所载规模为准，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 专业 ☒ 一级 ☐ 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或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

☐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年 月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副经理身份，完成过至少 1 个 MW 及以上，且总容量不小于 MW（注：根据项目规模确定）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设计业绩。

☒ 13. 拟派施工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 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14. 拟派施工负责人业绩： 年 月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 施工负责人 身份完成过至少 1 个 MW 及以上，且总容量不小于 MW（注：根据项目规模确定）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

☒ 15. 拟派设计负责人资质：具有 注册电气工程师 资格。

☐ 16. 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 年 月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 设计负责人 身份完成过至少 1 个 MW 及以上，且总容量不小于 MW（注：根据项目规模确定）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设计业绩。

其中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和设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施工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为：竣工验收记录（报告）】。

☒ 17. 拟派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同时满足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可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但以上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18. 投标人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安全负责人）不得少于 名。

19.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3家。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 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20.其他：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要求（表格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四、 招标文件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江山市虎山街道金家巷2号

邮政编码：324100

电 话：0570-4027710

投诉受理部门：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江山市虎山街道金家巷2号

邮政编码：324100

电 话： 0570-4027710

八、 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

招标人： 江山市开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何龙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山海路15-1号

联系电话： 0570-4181872

邮箱： 79483650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819号绿都世贸写字楼10F

联 系 人： 毛小芳

联系电话： 13587129450

邮箱： 593622395@qq.com

2026年09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江山市开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山海路15-1号</u> 联系人： <u>何龙</u> 电话： <u>0570-418187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819号绿都世贸写字楼10F</u> 联系人： <u>毛小芳</u> 电话： <u>13587129450</u> 邮箱： <u>593622395@qq.com</u>
1.1.4	项目名称	<u>江山经济开发区低碳园区-江山智能装备科创园绿色能源项目（EPC）</u>
1.1.5	建设地点	<u>江山经济开发区低碳园区范围内</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及 自有资金比例:21.75%；银行贷款比例:78.25%</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江山经济开发区低碳园区-江山智能装备科创园绿色能源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协助工程前期手续办理、专家论证、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及设施采购与安装、竣工图编制、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以及使用单位接手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服务等相关建设方面的内容，具体包括：</u>

		<u>2.2.1设计：根据江山经济开发区低碳园区-江山智能装备科创园绿色能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要求，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并通过项目所在地图纸审查和电力部门图纸审查，需要论证的通过相关专家论证，达到并网通电运行的设计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指派驻场设计代表；</u> <u>2.2.2采购：负责施工图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等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u> <u>2.2.3施工：负责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安装，并配合本项目国家电网接入与输出施工，直至达到规划验收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电力部门专业专项验收要求和国家电网并网运行要求；符合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施工等所需建设的水沟、挡墙；负责编制并提交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负责竣工图和竣工档案移交并满足项目所在地档案馆和电力部门、招标人的竣工资料移交要求；负责移交以及使用阶段培训服务、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u> <u>2.2.4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采购、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工程预算与竣工结算、费用与风险、合同、沟通与信息、项目报批报建、工程验收（包括工程施工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设备进场验收、设备安装后的检测检验、设备调试、电力部门各专项验收等，配合完成光伏并网、涉网试验）、试运行、项目收尾、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各项论证等的管理，及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并网运行、工程保修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u>
1.3.2	计划工期	<u>1095</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满足合同签订时最新设计标准）。</u>

		<u>2.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u> <u>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u>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4. 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 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 9. 1	踏勘	☐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报价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并自负考察结果，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 召开地点： ____。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 间与形式	同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 10. 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 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 与形式	同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工程总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同时分包给其他单位，如有需进行分包的项目，分包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和书面确认，以及发包人约定的条</u>

		件、程序进行分包，分包人的企业资质等级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具有履行分包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和能力。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允许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 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3</u>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u> ☒ 资格审查资料 <u>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u> <u>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联合体投标，则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u> <u>3.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u>

		4. <u>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若联合体投标，则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u> 5. <u>项目管理班子配备；</u> ①<u>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②<u>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u> ③<u>施工负责人简历表；</u> ④<u>设计负责人简历表；</u> ⑤<u>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u> 6. <u>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u> 7. <u>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如投标保证金事项有异议的，以系统核查结果为准；</u> 8. <u>安全生产人员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需提供）；</u> 9. <u>无在建合同工程等承诺书；</u> 10. <u>投标单位及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u> 11. <u>投标承诺书；</u> 12. <u>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备案信息截图（浙江省以外施工企业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完成的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浙江省外设计企业提供）；</u> 13. <u>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u> ☒ <u>技术文件；</u> 1. <u>技术文件封面；</u>
--	--	---

		2. 其余按评标办法“技术文件”要求编制 ☒ 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封面；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4. 投标报价表（自拟）；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具体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3.1条规定。 （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 否 ☒ 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u>叁亿陆仟柒佰壹拾伍万伍仟零贰拾陆元整</u>（¥ <u>367155026</u>）。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参照规范及定额：<u>《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u> <u>《NB / T 32035-2016 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u> <u>《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u> <u>《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u> <u>《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u> <u>《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u> <u>《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u> <u>《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等。</u> 。 二、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 提取标准如下：电力工程2.5%； 三、施工用电、用水： ☐ 招标人提供接口并收取费用，施工用电费用：_____元；用水费用：_____元。 ☒ 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其他：<u>（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u> <u>（2）发包人公布的概算明细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及工作内容，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工作界面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进行投标报价。</u> <u>投标报价中的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均为全费用价格（包括间接费、利润和税金）。</u> <u>（3）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允许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u>。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伍拾万元整</u>（¥ <u>500000.00</u>）。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江山市中心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u> 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中国银行江山支行营业部</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0570-4036537</u> 其他：<u>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u> <u>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u>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u>中标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u>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u>保证金室</u>。 联系电话：<u>0570-4036537</u>。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十、符合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要求及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十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

	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均视为放弃询标。 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形。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	--

		（十二）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四）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五）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六）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七）采用的设计标准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十八）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十九）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一）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二）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三）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四）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五）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	--	---

		(二十六)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七) 其他: <u>项目组人员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u>。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 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 三、其他: <u>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 <u>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 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另行提供若干与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上传, 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 <u> </u>。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 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	--	---

	(7)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	---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	--

		(12)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 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7. 特殊情况处理 (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 (3)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 (4) 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u>9</u>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u>6</u>人。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招标人代表<u>3</u>人。
6.3.1	评标办法	☐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二、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5</u>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如本次招标失败的，相关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3.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 <u>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u> 。 ☒ 2. 定标地点： <u>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 ☐ 考察、 ☐ 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 ☐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3.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
7.3.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 <u>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u>
7.3.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 2. 企业匹配性：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 ☒ 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u> ；

		☒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_____； ☒7. 评标报告；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 现场面试情况；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u>1.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u> <u>2.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u> <u>3.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u> <u>4. 综合考虑对光伏并网接入提供便捷度、为园区规划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度、与属地供电公司的配合度等因素。</u>
7.3.8	☒ 定标方法	☒1. 票决法； ☐2. 集体议事法； ☐3. 摇号定标法； ☐4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_____。
7.3.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u> <u>☐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u>2</u> %。 ☐不作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

	期间不计算在后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异议及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四）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u>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u> <u>0570-4027710</u>。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的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向中标人收取 ☒向招标人收取 ☐其他：_____。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拟中标人为联合体的，核验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上述证书原件）。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前36个月内的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施工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定标前，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 （五）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	--

		四、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五、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	--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答复。 九、其它说明：<u>1. 最高限价设定</u>
--	--

	<u>1.1本次项目审定概算价为36715.5026万元（其中设计费审定价430万元，审定工程费36285.5026万元）。</u> <u>本次招标投标最高限价总价为36715.5026万元（其中设计投标最高限价430万元，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36285.5026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u>本项目设计费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设计费以最终审定工程费用作为最终工程设计收费计算基数，即最终设计费=最终审定工程费用×设计中标费率。设计中标费率(四舍五入百分数保留四位小数)=设计费中标价÷36285.5026万元×100%。</u> <u>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u> <u>2.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u> <u>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u> <u>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2.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u> <u>3.特殊说明</u> <u>3.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u> <u>□3.2暂估价：</u> <u>（1）内容：；</u> <u>（2）金额：；</u> <u>（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u> <u>（4）招标计划及内容：.</u> <u>3.3.价款结算方式：</u>
--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3.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3.6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7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无 3.8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特别提醒 （1）开评标现场异议的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的异议，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口头异议无效）。 （2）评标中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监管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3）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须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五方或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四方责任主体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下同），
--	--

	<u>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如在开标现场查询时发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且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上述两个平台外，在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施工业务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u> <u>（4）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条第三款</u> <u>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u> <u>解释权</u> <u>（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u> <u>（2）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u> <u>（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u>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的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议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议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方式

7.3.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3.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3.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3.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3.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3.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3.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3.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3.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7.3.7

7.3.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3.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3.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3.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3.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3.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7.3.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四、评审细则

(一) 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除业绩、人员力量评分外按每小项分值的50%—100%分别计分（若每小项分值低于60%或高于90%的需说明理由，有缺项或表述错误的经全体评委确认后，该项按零分计），评分时最多保留二位小数。如发现某个小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得分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5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4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	项目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对项目解读充分，符合发包人要求，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具备一定的示范意义。	0-4分
		专项设计	光伏、储能、光储充一体化是否布置合理、与当地自然环境的结合，包含环保、水保方案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送出线路及场站道路等）。	0-4分
		消防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设计方案设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契合现场实际情况，消防设备布置是否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0-2分
		设计说明及设计方案	项目设计各项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科学、合理。光伏、储能、光储充一体化、虚拟电厂、智慧微电网、智能管理系统等主设备的综合设备选型、配置计算及优化方案、电力接入方案是否全面完整、技术先进、针对性强	0-4分
		技术经济分析	工程投资（推荐方案）其中：1.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1分）；2. 主要设备造价合理性分析。（1分）	0-2分
2	进度保证措施	总工期、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工期、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通过对总工期进行分解、是否明确工期控制点以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起始时间、选择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法、配备合理有效的资源、加强对施工的协调与管理、制定强有力的工期保证措施、对施工进度进行全过程监控、确保总进度计划的实现；政策处理方面有良好的资源或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0-4分
3	施工组织方案	采购管理策划	采购计划是否完善，是否满足合同进度要求。	0-2分
		设备采购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质量控制措施及过程质量监督与控制是否科学、全面。	0-2分
		质量管理策划	初步确定各阶段工作的质量控制重点，对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有完善、细致的控制及处理保证措施。	0-2分
		控制造价措施	设计变更管理措施合理、严谨、得力，造价控制合理、科学、有效。	0-2分

		安全文明施工总体策划	确定各阶段工作的安全控制重点，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制定应急预案措施。	0-2分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策划	制定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水土保持等管理策划，制定可能出现情况的应急预案。	0-2分
		风险管理策划	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评价并制定风险应对管理措施。	0-2分
4	其他方案评审因素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2分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	0-2分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0-1分
5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单个合同容量25兆瓦及以上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	1. 提供合同（协议）、竣工验收证明（报告）或可再生能源质监站出具的并网发电证明（如电力工程并网意见书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业绩，联合体成员均予认可。 4. 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规模及类型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5. 合同至少包括封面、首页、价款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和能反映业绩指标的内容页。	0-2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单个合同容量25兆瓦及以上光伏发电项目的工程设计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	1. 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带网址的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业绩，须为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 4. 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规模及类型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5. 合同至少包括封面、首页、价款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和能反映业绩指标的内容页。	0-2分

6	人员力量	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电气、建筑、结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0.5分，满分2分。	1. 职称证明材料具备①或②：①纸质版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及获得职称的任职公布文件的扫描件；②电子职称证书（包含查询二维码）。 2. 项目加分人员必须与资格审查人员一致，否则不得分。 3. 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评分要素的，本项不得分。	0-2分
注：1. 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400页（不含业绩评分及其他评分），含封面目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扣10分。 2. 资料提供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得分。 3. 上述业绩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4. 合同、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内姓名需一致，如发生变更，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的依据，并以变更后的人员姓名为准，否则不予计分。业绩和奖项证明材料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也可以作为证明辅助材料。 5. 本项目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将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时提供的企业施工业绩、人员业绩进行网络公示。请各投标人务必保证业绩、职称的真实性，若投标人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 工程总承包项目定义：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从决策、设计到试运行的建设项目发展周期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其中包含E+P+C模式（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D+B）、E+P+CM（设计采购施工管理），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F（设计采购施工融资）等模式。不包括：建造—运营—移交（BOT）、建造—移交（BT）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公私合营模式（PPP）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以及项目发包人及承包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项目。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55分）

1. 最高限价设定

1.1 本次项目审定概算价为36715.5026万元（其中设计费审定价430万元，审定工程费36285.5026万元）。

1.2 本次招标投标最高限价总价为36715.5026万元（其中设计投标最高限价430万元，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36285.5026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3 本项目设计费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设计费以最终审定工程费用作为最终工程设计收费计算基数，即最终设计费=最终审定工程费用×设计中标费率。设计中标费率(四舍五入百分数保留四位小数)=设计费中标价÷36285.5026万元×100%。

2.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3.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按照有利于投标人原则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4. 报价评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差但又属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方法三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家至 7 家时，去除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家及以上时，去除一家最高、次高价和一家最低、次低价）。

(3) 基准价：

a. 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前，从 4 %、4.5 %、5 %、5.5 %、6 %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b.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基准价时，得 55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得分、信用评价得分（若有）后，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信用评价得分

2) 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六）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询标澄清文件；
-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

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

合同编号：_____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光伏项目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工程总承包（EPC）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技术规范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并网运行。

3.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安工程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设计中标费率：_____%【中标费率=设计费投标报价/审定概算工程费36285.5026万元*100%（中标费率百分数小数部分保留两位小数）】

施工中标费率：_____%【中标费率=施工投标报价/审定概算工程费36285.5026万元*100%（中标费率百分数小数部分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最终审定预算价*施工中标费率+最终审定预算价*设计中标费率。本项目最终预算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负责。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审定最终预算报告后30日历天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合同价，按此最终合同价进行总价包干。

2. 合同价格形式：

最终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税率调整，合同价格相应调整。EPC部分最终结算价超过审定概算工程费时，超出的部分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1）合同价格由设计费、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组成。（2）设计费按投标报价_____万元（含所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各专业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通用合同条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订立。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注：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时，如专用合同条款需要引用通用合同条款，序号、条款等内容须做好对应。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场地，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4.10竣工试验：是指在竣工验收前，按照《光伏发电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T 50796）及合同相关要求执行的功能试验、启动试验、性能试验、可靠性试运行、其他试验等。

1.1.4.11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分为“预验收”和“最终验收”，本文所指的竣工验收均指“最终验收”，若需要通过国家验收的，“最终验收”应按要求通过国家验收。

1.1.6.4 单项变更：指与合同文件相对应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单个变更事件。

1.1.6.5 工程变更：指项目因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对具体实施方案作出的变更。

1.1.6.6新增项目：指合同工程范围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项目或服务。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适用本项目建设管理的规定。

1.4.1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地勘报告肆套、初步设计文件肆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项目设计文件：正式施工图完成后7天内提供不低于壹拾贰份纸质蓝图和电子文件壹份，且满足业主要求。

(2) 项目实施文件:

①项目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进场前提提供的份数不低于陆份且满足业主要求;

②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进场施工7日前提供的份数不低于陆份且满足业主要求;

③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 承包人进场前提提供的份数不低于陆份且满足业主要求;

④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执行文件: 各设计和施工阶段开始实施前14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陆份且满足业主要求;

⑤竣工试验方案: 达到竣工试验条件14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陆份且满足业主要求。

(3) 在工程正式移交前提提交工程所有审批资料陆套。

(4)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提交图审前需报发包人书面确认, 和施工方案在施工前必须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函件/电子邮件。

发包人的书面函件送达地址: _____。

发包人的电子邮件送达地址: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函件/电子邮件。

承包人的书面函件送达地址: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的电子邮件送达地址: 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等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不再单独计价。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总平面图红线范围内，开工日期7天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用地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根据衢江区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自行规划并组织实施；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向供水、供电部门提出接入申请，自行缴纳费用。施工期间因电力紧张或其他原因造成短期供电不足的，承包人自行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设备进行保障；雨、污水的排水许可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许可，费用自行缴纳；施工运输道路及桥梁，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上述内容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结中，不再另行计取。

(2)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申请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3)本项目涉及到升压站、光伏场区等各种政府部门验收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结中，不再另行计取

(4)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施工前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5)由承包人根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等的明显警示标志，并承担相关费用。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其余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地勘报告壹套。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为免疑问，由于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有关服务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取得有关许可、批准或者备案的，或者未能及时得到供水、供电等条件的，有关受到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承包人的费用增加。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保函形式（见索即付），金额同履约担保金额，保函期限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处理各方关系、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对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签证、材料（设备）品牌或价格、停工或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对合同条款实质性变更的文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后还需经发包人按其单位内部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在发包方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发包人与工程师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工程师权限：以发包人与工程师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4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1）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会议通知后12小时内须确认参加会议，无法参加的，应得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同意。（2）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参加每次现场设计或工地例会、专题例会；（3）设计审查会议应在施工图完成前10天通知，具体以监理通知时间为准。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4）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项工作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纪要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总监代表）签字确认后由监理单位保存，发包人、承包人保存原件扫描件。

3.8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约定：_____。

3.9 造价审计机构

造价审计机构名称：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项目的所有设计、采购、施工、调试、检验、验收工作。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勘察、设计（含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接口协调、设计评审及现场设计代表服务。完成光伏场区、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的地质勘查、编制勘察报告。完成光伏场区、设备安装、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工程施工图及竣工图设计。完成相关设计接口协调配合、设计评审、施工图会审、设计交底及现场设计代表等服务。测量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可使用，但发包人不就其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是否需要复测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3）设备和材料采购：完成所有光伏场区设备、全站电力及控制电缆、光缆及所有施工涉及到的相关材料的采购、运输、卸货、场内运输和管理及配合调试。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负责与当地电力部门联系并完成接入系统的设计和施工。

（4）土建、安装、调试：包括本项目所有土建、建筑、安装、施工、试验及调试等。负责整个项目的系统调试，满足项目验收条件，以及试运行、考核验收、培训和最终转入正式运行交付使用等。

（5）全部设备及装置、通信及远动设备及装置、控制及直流系统、站用电系统、光功率预测系统、备用电源、火灾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全站防雷及设备接地、全站电缆及电缆防火封堵、全站照明、供暖、通风及空调设备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试验、调试、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包括但不限于涉网试验、单体、联调及整套启动调试、试运行，性能试验，全部设备和材料卸车、验收、保管及二次搬运等本工程相关新增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6）集电线路：线路土建（基础）、线路相关材料采购和施工、试验、调试、试运行、验收、消缺处理等。

（7）工程协调与服务：协助发包人完成所有设计审批备案及办理开工手续，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政策处理相关事宜；购买建设期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负责技术培训、生产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相关服务等，并协助发包人通过并网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和各种证照手续办理及调度、通信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办理等。

（8）工程设计、施工和设备选型应满足当地环保、消防、城建规划、水保、防洪、水利、电网公司、电力质监等验收要求（即便在合同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确保通过各方验收所必须的服务，则需纳入设计、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并最终由发包人确定）。

（9）并网及试运行：并网、倒送电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网后的试运行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尾工、消缺整改、调试试验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10）验收：各专项验收、电力质监、技术监督、电网公司验收、发包人组织的验收、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等均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并支付相关费用。

（11）并网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负责1年的运维。

(12) 为保证后期光伏站点数据均统一接入发包人管理平台，本项目需完成平台建模并符合发包人数据接入技术要求，包括电源点、并网点数据采集要求，逆变器数据采集要求以及施工要求等，并包含十年通讯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完整标准的竣工图肆套，技术资料贰套，档案数字化文件1套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在竣工过程中所需的文件数量均由承包人负责另行提供，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标准的竣工图肆套，技术资料贰套，档案数字化文件1套，且满足业主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不另外计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4.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投标书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工程当地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2) 承包人办理的交改、临时出入口、占道、质安监、排污、环卫、夜间施工等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设备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衢江区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3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或未及时报告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承担；

(7)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单位、人员、居民等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支付相关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该费用或者直接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8)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且不另行计取费用。

(9)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1)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五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进场后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2)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1个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3)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自理。

(14) 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现场安保工作。

(1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及时按照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如有拖欠，发包人有权利先行垫付，并从工程款中给予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安装中存在的缺陷。

(17) 关于地面以上邻边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承担费用。

(18) 承包人需按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将承接工程范围内的设备及材料送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组件除外，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相应检测报告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若发现设计及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全部退场按报废处理，因此而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2间、生活用房2间（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网络等）。

(20) 工程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及时报验，进行场外验收制度，规定复试的材料，必须经复试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实体。

(21) 严格执行砼浇捣令制度，未经监理同意而擅自浇捣的，监理有权责令其停工。

4.2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承包人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在衢州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保险公司保函必须由在衢州设有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出具。保函有效期限必须符合合同规定，有效期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工程如逾期，则有效期应相应顺延。

(2)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人应提交金额为中标价的2%作为履约担保，不计利息（如工程量发生变化，不作为中途补交或退还履约担保的理由，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采用履约保函的，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超过期限未缴纳，逾期10日历天（含）内的，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0.5%缴纳违约金；超过10个日历天且在20个日历天（含）内的，加倍缴纳违约金；经发包人两次书面提醒，超过20个日历天以上仍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采用保函时，保函到期但仍不具备退还条件的，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日前20个日历天内续保或补缴履约保证金，应续保或补缴而未续保或补缴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续保或补缴缴清为止。超过续保或补缴期限的，按逾期缴纳处理。逾期10日历天（含）内的，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0.5%缴纳违约金；超过10个日历天且在20个日历天（含）内的，加倍缴纳违约金；经发包人两次书面提醒，超过20个日历天以上仍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4) 履约担保分六个部分，其中工期占30%，质量占30%，安全文明施工占15%，廉政占5%，项目班子到位率占15%，农民工工资占5%。上述履约担保金在支付违约金不足时，可以相互调剂支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不计利息），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不计利息）。

(5)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担保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担保始终维持在签约合同价2%的数额，逾期未能补足的，每日按应补而未补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补交违约金。

4.3 工程总承包主要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前

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则视为违约，直接终止合同，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日，每日不得少于8小时（由发包人实行人脸考勤，考勤时间根据发包人管理规定实施）。

4.3.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不足22天数，不足天数每天计取5000元的违约金，每月结算，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不能到岗或累计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5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50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25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项目组人员组成表为准。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负责人经业主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需）同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20万元，未经业主同意每擅自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20万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

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擅自更换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20万元；其他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10万元；上述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每拒绝一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15万元；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每拒绝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均为10万元；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他岗位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每拒绝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均为5万元；上述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且当承包人拒绝三人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未支付的工程价款折抵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上述情形外的其他违约责任：

(1)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到位后因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无法继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到位后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施工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不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经业主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如有）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25万元，未经业主同意每擅自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50万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2)施工负责人到位后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施工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施工负责人资格、业绩等不低于原施工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15万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3)其他管理人员到位后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管理人员的资格、业绩等应不低于原来人员的等级，经业主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如有）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10万元，未经业主同意每擅自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20万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月到岗天数达到22日以上、设计负责人月到岗天数达到8日以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天数达22日以上。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取得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每天计取违约金5000元，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每天每人计取违约金2000

元，其他岗位人员每天每人计取违约金1000元。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每月统计，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不能到岗或累计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业主允许并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专业施工能力，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或书面确认。承包人擅自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经营资格和专业施工能力，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认可和书面确认。若因承包人擅自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4.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无故延误支付或不支付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其他项目分包合同合同价款支付按通用条款约定。

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分包人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单位讨薪、聚众闹事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天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6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成员的分工按照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成员的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与设计费分别由施工、设计单位开具，分别支付。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4.9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所雇佣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加强用工管理，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用工费用。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承包人在提交履约保函的同时，应按工程所在地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果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用工费用，发包人有权代其支付，并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整个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相关设计接口协调、设计评审及现场设计代表服务。设计文件应由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编制、审核、批准。由承包人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设计文件审查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各个设计审查阶段，提供详细的图纸、清单和造价供发包人审核，对发包人提出的建议、预审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

发包人书面认可为止，超出EPC合同技术要求的，以符合行业设计规范作为审核标准确认，确保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5.2 承包人文件审核

5.2.1 承包人文件审核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核会议的审核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条款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核单位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联系、报送、取得审批意见，发包人负责配合。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不少于3天，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派出相关人员负责培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设备操作手册等工程资料，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纸质数量暂定伍套原件（有壹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原件扫描件或网站打印件），工程竣工图电子版贰套（光盘）。竣工文件格式按发包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4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竣工验收完成后提供贰套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固定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相关设备、无信息价材料等物资采购前，所用品牌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方可采购、使用。采购的材料设备应该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和设计的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1 采购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合同[分包人]款规定组织采购工程设备和装置性材料。

除合同明确规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设备、装置性材料外，承包人负责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要的所有设备、装置性材料的采购与供应，包括随机检修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提交厂家资料等。

承包人采购设备、装置性材料需经发包人确定和同意。

承包人采购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设备（不含发包人采购设备）和装置性材料，发包人有权全程参与和监督承包人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的活动。

承包人采购设备、装置性材料的实际采购名单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设备短名单及承包人响应的投标文件对应部分有差异时，需经发包人确定和同意。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选择设备生产商并实施

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更换、重新安装，由此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2.2.2 承包人对采购的设备和装置性材料的保证

承包人保证其及分包人采购的设备、装置性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质量、性能和安全等标准的，是没有缺陷的，配置是合理的，技术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可靠的、经济合理的，到达现场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整的，并是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承发包双方共同认可的国际标准设计的，且其到货时间能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的工程进度要求。若本合同没有规定类似的标准及规格，则应满足预期的用途和工程安全、稳定生产的要求，选用采取恰当、精细、周到的方法和公认的良好惯例进行制造、加工的设备、材料。

承包人应按照本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现场的装车、运输、中转卸装、接货、卸车、检验、入库、保管、维护、保养、现场搬运直至安装位置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和管理。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按规定对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及施工过程进行的必要技术检验、试验及设备解体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监督。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取样送检验单位复检。若复检结果合格的，因复检增加的费用及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执行施工监理的指示进行附加或重新试验，使承包人遭受损失或合同工期已或将延误，且附加或重新试验的结果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延长工期。

如果发包人或施工监理根据检验、检查或试验结果判定，其工程设备、装置性材料、设计或加工成品或半成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且是无法通过修复达到符合合同规定的，则发包人或施工监理就可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将上述工程设备、装置性材料、加工成品或半成品立即运离现场，并说明清退出场理由。承包人则应立即组织清退并更换，并保证上述被更换物资符合合同规定。

承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设计施工图和技术文件要求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20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或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可以选用发包人提供的参考的材料（设备），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在选用参照

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规定执行。

6.2.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6.2.3.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3.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现场工程设备、材料实施分类保管。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及时构建符合要求的棚库、封闭库、保温库、危险品库等。露天堆放场地应进行必要的硬化、围护，并设有排水、防火设施。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设备、材料开箱检验、出入库管理、维修保养、废弃设备材料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发包人将定期对设备、材料的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负责落实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所有储存在合同工程场地外的设备（如有）应：（1）安全可靠地存放在仓库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其他合适场所；及（2）贴上适当标签，标明为合同工程所用，并与其他货物分开。所有的设备和装置性材料上都应贴上永久和耐磨性的铭牌，上面载明制造商的名称、设备型号、编号、标签编号和所有适当的设计数据。

6.2.3.4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2.3.5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

承包人负责合同工程设备安装、调试期所需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采购供应，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合同价格中。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到厂后，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建立清册。领用应办理手续，并经发包人批准。本合同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后，剩余的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归发包人所有。

6.2.3.6 不合格品处理

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检验、检查或试验结果判定，其工程设备、装置性材料、设计或加工成品或半成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且是无法通过修复达到符合合同规定的，则发包人或施工监理就可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将上述工程设备、装置性材料、加工成品或半成品，立即运离现场，并说明清退出场的理由。承包人则应立即组织清退并更换，并保证上述被更换物资符合合同规定。

6.2.3.7本工程的设备、材料推荐品牌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充电桩	玮斯（台州）新能源、盛弘、安徽亦电、恒致达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2	储能	海克森、中集储能、东方日立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3	变压器	科润、江苏源通、江苏宏源电气、上海置信非晶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4	开关柜箱变	科润、江苏米格电气、浙江固特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

			要求
5	逆变器	华为、阳光、锦浪、东方驭能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6	光伏组件	晶澳、天合、通威、一道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7	SVG	帝森克罗德、安耐杰、苏容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8	断路器	天正（框架：TGWK, 塑壳：TGMK）、上海人民（框架：RMW3, 塑壳：RMM3）、常熟（框架：CW3, 塑壳：CM3）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9	互感器	天际、大连一互、大连北方、帕博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10	微机	珠海科众、南瑞、北京四方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11	环网柜	ABB（SAFE系列）、施耐德（SM6）、科润（HBXGN）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12	仪表	杭州铨能智能、天正、杭州诺脉科技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13	电芯	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海辰储能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注：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招标人推荐以上品质较好的材料和设备品牌，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及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可选用以上推荐的材料及设备，也可选用相当于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技术标准同档次及以上的材料及设备，在选用相当于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技术标准同档次及以上的材料及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同意。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除通用条款规定内容外，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对光伏设备进行抽检（如有）：

（1）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设备生产和设备出厂检验的现场见证，委托有相关资质的

检测单位进行光伏设备和管理系统的到货抽检，对于抽检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如涉及到更换产品批次或整改后进行复测的情况，复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内通知监理人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验收不合格导致返工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材料设备及工程试验应按照发包人或监理的指示，在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材料设备及工程试验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若需第三方检验试验的，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完成相关检验试验，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师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师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已计入合同价。

由发包人委托试验资质的单位进行并网、涉网试验，承包人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及费用，但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随时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提供，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清单中，不足部分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承包人负责场外交通所需临时或永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管理等工作，以及后期恢复原状，以上费用（除招标报价中包含的以外）其他费用也已包含合同总价中，不予调整。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提供，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清单中，不足部分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承包人负责场内交通所需临时或永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管理等工作，以及后期恢复原状，以上费用（除招标报价中包含的以外）其他费用也已包含合同总价中，不予调整。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分界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交通设施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损失赔偿责任，并确保场内外道路正常通行的条件。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负责和规划部门对接，根据测绘部门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进行放样施工，施工期间的基准点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并负责各阶段规划测绘验收。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农民工工资保证支付协议]的规定，应承担本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发生承包人或其分包工人、民工为工资支付等事宜而发生上访、静坐、示威等群体事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承包人未按约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导致农民工向政府相关部门投诉或聚集讨薪的或未提供明确相反证据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于代付，此代付视为发包人已履行该部分的付款义务且不构成违约。

7.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服从并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建筑垃圾的处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始终高度重视安全问题。承包人必须对其在现场工作的可靠性、稳定性及安全负责，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监督人员（数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由于承包人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监督人员，发包人应视具体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及全部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有关部门批准。

（3）因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投诉事件，无论被投诉主体是谁，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因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处罚，无论被处罚主体是谁，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衢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8)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及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3)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员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4)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市、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JGJ59-2011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需要做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①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

②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生态保护、林业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③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1 承包人开始准备工作：

(1)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监理人应在获得发包人同意后，提前3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发包人不另提供。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及承包人实际勘测确定。

(3)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____份，施工队伍进场前____天内。

(4)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施工开始7个日历日前。

(5)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根据进场协议确定（如果有）。

(6)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中。

(7)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格式同施工组织设计，5份，施工队伍进场后7日内。

(8)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应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中。

(9)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格式同施工组织设计，5份，施工队伍进场后7日内。

8.4项目进度计划（关键节点）：_____。

8.5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进度报告。

8.7 工期延误

8.7.1 因承包人原因使全容量并网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人民币金额为：1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人民币金额为：100 万元。

8.7.6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当地地震、气象等主管部门公布的6级及以上的地震、10级及以上的台风、24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200mm及以上、雷暴。

8.8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并网的奖励：_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光伏项目完成调试并网工作后，从光伏电站全容量并网发电开始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时间不应小于光伏组件接收总辐射量累计达60kW·h/m²的时间并通过移交生产验收视为试运行期结束。试运行结束，完成全部消缺工作，并满足《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规范关于竣工验收要求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项目以并网通电运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商业投运为项目竣工。

(1) 建筑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应根据工程竣工验收程序通知发包人和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没有通过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2) 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完成，各项检测、检验合格，资料整理完成，应负责联系、落实电力部门验收，按电力部门验收程序申报竣工验收，办理并网通电手续。

(3) 工程并网通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二者之中的后者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4) 工程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在法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备案。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天内，承包人将全部工程交付给发包人。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捌份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规范要求的验收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且因逾期移交工程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硬化地坪、施工机械的基础等，以及外运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如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工程并网通电后，承包人应安排2名维修保养人员驻场提供维修保障。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建筑工程缺陷责任期限为24个月，自竣工验收通过次日起计算；设备缺陷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因承包人采购安装的设备不合格，导致设备更换的，更换设备自重新并网发电日期重新计算缺陷责任期。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规定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本合同约定光伏组件在正常条件下的使用寿命不低于25年，质保期不少于10年。建安工程按不少于以下国务院第279号令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执行。其他设备质保期以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承包人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并承担试运行费用。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承包人提出的优化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由此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工期不变；由此减少的费用相应扣除，工期不变。

13.3 变更程序

13.3.1发包人提出变更

13.3.1.1 工程变更包括：承包人改变合同文件内容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并经发包人发出工程联系单确认的该类变更；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对合同文件内容变更的工程联系单。除13.3.1.2外，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修改不视为工程变更。

13.3.1.2 因发包人提供的原始资料或工程现场条件与实际不符或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化，造成承包人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调整的，视为工程变更。

13.3.1.3 因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内容，按新增项目处理；

13.3.1.4 因发包人要求增加超出规范规定范围外的检验工作，按新增项目处理；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13.3.2.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管理制度规定办理变更和新增项目手续。

13.3.2.2 任何新增工程，所涉设计、施工、采购、检验等费用均按合同规定的计价原则调整合同费用。

13.3.2.3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没有确定工程造价为由拒绝或拖延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2.4 如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承包范围内部分工作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则相应扣减合同费用。

13.3.2.5 工程变更和新增项目影响到工程建设关键路径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调整竣工时间的延长工期申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及合同范围外的新增项目，按以下原则执行：

(1) 本工程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因总承包方原因产生的所有变更联系单均不增加造价、总工期。初步设计不满足验收标准或需要在施工图设计中需深化、优化的部分，在施工图设计中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额中；

(2)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用地现场原始状态、勘察报告为依据，按照国家 and 电力行业的规定、规范进行限额施工图设计，并确保满足工程竣工、并网通电运行。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控制价明细作为项目合同总价的参考额，承包人需在此合同额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采购。施工图图审通过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图纸会审确定后，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完善、调整的，导致工程量增加，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有减少作相应扣减；

(3) 承包人在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除发包人书面要求调整之外，承包人不能降低初步设计方案的品质和标准；

(4) 发包人对批准后的施工图中尚存在的瑕疵或有歧义的内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与完善，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或难以实施的情形，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6) 在未改变材料品质及设备参数的前提下，未达到设计方案预期效果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更换或返工，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7)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

(8) 承包人对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纸进行完善、调整的，导致工程量增加，发包人均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对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有减少做相应扣减，或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优化产生的减少也须相应扣减；

(9) 如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优化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产生工程量核减的，费用按工程量清单单价相应核减；

(10) 承包人对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变更价款确定：

(1) 变更实际工程量中按要求产生核增、核减价款的，或者因发包人引起的变更价款由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双方共同审核认定的预算价作为结算的依据，组价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NB / T 32035-2016 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

材料价格套用顺序：《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以上信息价均为投标当期造价信息正刊价格。《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未包含的材料和设备（未涉及的其他材料和设备，采购时须经招标人认可）由发包人牵头邀请相关部门成立联合询价小组，进行询价确定，询价所得价格不做下浮处理。

（2）对于无信息价材料及设备，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询价，以市场价形式计入预算（以上无信息价材料及设备价格均按除税后价格计入预算主材价格中）。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按通用条款和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13.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3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规定的可调价范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1）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调整，但因国家或地方政策产生税收优惠，相关税收优惠由发包人享有。

（2）根据中国现行税法，中国政府向承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及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税款（包括进口设备关税、增值税等进口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所有在中国关境以外（包括香港、澳门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与本合同有关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一切税款由承包人支付。

（3）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物价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4）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国家政策进行调整。（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5）工程变更和新增项目按本合同第13.3条调整合同总价；

（6）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实际总装机容量未达到/ MWp，则/（各项目单独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

14.1.1.1 施工图预算审定价：

按审查后的施工图编制，（按单个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按投标截止日前28日所在月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衢州造价信息》正刊编制，如《衢州造价信息》上主要建筑材料无的，按照同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编制，如《衢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无的可参考浙江省范围内的其他县市区正刊信息价编制，如其他县市区中规格、型号一致，单价不一致按就近县市区正刊信息价编制。无价材料投标人须按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表”内推荐的品牌进行预算编制。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按施工图预算审定价（按审查后的施工图编制）其编制要求如下：

（1）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依据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有关补充定额、定额综合解释相关文件、标准、规范等计价；

②浙江省与衢州市有关补充规定编制、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图纸会审、发包人确认的审查后的施工图、发包人确认的可计入预算的专项施工方案等有关资料；

③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采用基期信息价（投标截止日前28日所在月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衢州造价信息》正刊），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正刊信息价上主要建筑材料无的，按照同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编制；如《衢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无的可参考浙江省范围内的其他县市区正刊信息价编制，如其他县市区中规格、型号一致，单价不一致按就近县市区正刊信息价编制。对于无信息价材料及设备，发包人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询价，以市场价形式进行签证计入预算（以上无信息价材料及设备价格均按除税后价格计入预算主材价格中）；以上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须按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表”内推荐的品种进行预算编制；如推荐品牌表中的材料在《衢州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浙江省范围内的其他县市区正刊中有信息价的须按信息价进入施工预算编制；人工价格采用基期信息价（投标截止日前28日所在月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

④项目设备购置费、建安工程费及无价材料的主材单价均无需下浮，如遇特殊情况无定额套用的项目需发包人确认价格，以发包人确认价（税前）作为预算编制依据进入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无需下浮。

⑤取费的要求：管理费、利润均按其所属类工程的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相关规定的费率中值计取；规费按照所属专业的费率计取。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的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税金按9%计取（取费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

⑥如承包方在编制预算时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预算时，发包人还未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询价，无价材料暂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确定的暂定价进入审定预算，待询价完成后以市场价形式进行签证计入结算；

⑦承包人需在完成图纸审查后的15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

⑧【施工图审定价】如超过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除设计费以外费用），超出部分不作调整，仍按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除设计费以外费用）执行；减少部分在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除设计费以外费用）0.5%范围内，仍按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除设计费以外费用）执行；减少部分如超过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除设计费以外费用）0.5%，超过0.5%部分按实核减。

14.1.1.2工程结算价：

（1）本项目工程结算价由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组成，其中工程设计费为相应中标价部分，不作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的税金分别按国家现行规定缴纳，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政策性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动，变动部分按实调整。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

①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预算总价。

②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及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导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费用（组价原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1.1执行）。

③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一切变更）导致的工程费用增加不予计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一切变更）导致减少的工程费用相应扣减。

④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预算价中有暂定主材价或暂定价格的需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询价，以市场价形式进行签证计入结算（以上无信息价材料及设备价格均按除税后价格计入预算主材价格中），如遇特殊情况无定额套用的项目需发包人确认价格的，以发包人确认价（税前）作为结算编制依据进入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无需下浮。

14.1.1.3 结算特别约定：

（1）五通一平（除发包人已实施外）、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和保险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投标时应综合考虑，此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2）承包人应对上报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经发现并认定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提请相关监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

（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与施工有关的一切设施、设备、人员、材料堆场等，必须控制在施工总平面规定范围内，如果超越了该范围而引起的二次搬运及施工场地原因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3.3.3.1条款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照图审后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按每月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设备购置费按承包人申报的采购进程计量。施工图预算未审定前，按照概算造价的75%工程费（除设备外）计算进度款，在施工图预算审定后予以补足。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中标价的10%（其中农民工工资预付款为中标价2%；工程预付款为中标价8%）；支付同时需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且收到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2%）、预付款担保和相应金额的票据，经审核无误后，30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每次进度款支付额的10%（应付工程款）扣回，工程费计量到相应合同额的85%时，当期一次性扣回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全部扣回预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还预付款保函的手续。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担保机构需在衢州设有分支机构，见索即付）。

预付款保函退还时间：发包人在预付款扣完后的14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承包人。

14.3 工程进度款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724 号国务院令）、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根治欠薪指导手册》等相关文件执行。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单个实施项目进行支付

14.3.2.1 工程进度款（除设备购置费外）：按月进度进行结算

（1）工资性工程款支付：工资性工程款数额按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下同）的20%计取。具体支付如下：项目开工建设后，发包人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的1%打入工资专户；从开工建设的次月起，发包人按月（每月20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 $\text{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 (\text{工资性工程款} - \text{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div \text{合同工期（月）}$ 。如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将不足部分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2）除工资性工程款外的工程性进度款支付：按月工程进度提交完成的工作量报表，经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支付经审核后的已完成工程应付金额的65%（不含设计变更部分）；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经监理、跟审、建设单位核签的报告后），竣工验收资料收集完整、移交归档，且结算资料提交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应扣除减少或甩项部分）；

（4）竣工结算经审核完毕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办理完毕相关工程档案资料存档移交及完成备案、签署竣工结算证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归档及完成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剩余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期满后一次性退还质保金（无息）。

14.3.2.2 设备购置费应按以下原则约定付款方式：主要设备（光伏设备、储能设备、充电设备等）按批次投料（设备型号及数量经双方确认）后支付本批次设备购置费的30%；每批次设备型号及数量到货后支付至本批次设备型号及数量的对应购置费的60%；该批次设备并网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设备购置费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经监理、跟审、建设单位核签的报告后）、竣工结算经审核完毕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办理完毕相关工程档案资料存档移交及完成备案、签署竣工结算证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归档及完成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剩余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期满后一次性退还质保金（无息）。

14.3.2.3 工程设计费用：完成全部设计且通过图审后支付已完成部分设计费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成部分设计费的9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结清剩余款项。

14.3.2.4 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28日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在工程量完成50%时支付至85%，结算审核通过后根据结算价付清余款。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4.3.6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单位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发包人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6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6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申请单、单位（分部）工程结算书、工程开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合同价格调整材料、补充合同（如果有）、工程考核材料、工程联系单及签证单以及其他工程结算及发包人需要的资料，竣工结算申请材料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合同名称及编号、承包人信息、竣工结算价、合同签约价、合同价格调整金额（如有补充合同的，应注明）、应扣除的质量保修金、单位（分部）工程结算书、工程开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其他工程结算及发包人需要的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后14天内完成资料核查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提交的经核查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后，28天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复核，并按规定程序开始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因承包人资料不完整及结算过程中核对工作不配合等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竣工资料且结算完成后，签发竣工付款证书。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扣留其他应扣款项、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提供质保金保函，见索即付）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结算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无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价的1.5%；

（2）_____/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_；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结算价最后一笔款项支付时同时提交。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工程质保期满后14天内，经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凭承包人的合法收据退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文件不少于捌套（原件叁套）、电子版文件壹套，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因土地、政策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实施的，合同终止，发包人不
承担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4质量检查、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未能修复缺陷的承包人承担合同价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的，承包人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违规分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①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由监理人负责考核）。未达到22天的，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每人累计到位率应达到总到位率的80%（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每有一人到位率未达标的，则承包人应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未参加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的，承包人承担 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②发包人要求项目相应专业设计人员定期驻点服务（根据发包人现场要求，原则上施工阶段每周不

少于1次），相应专业设计人员未按要求开展驻点服务的，承包人承担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③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衢州市、江山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每次承担违约金8000元，直至付至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20%。非因发包人原因发生两起以上一般事故，承包人承担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30%；非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承担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非因发包人原因发生重大事故或两起以上较大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④工程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及时报验，进行场外验收制度，规定复试的材料，必须经复试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实体，若检验不合格工程物资仍用于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⑤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行为的，则必须予以纠正，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1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不予顺延。若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 设计违约

①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成所有施工图的设计（包括通过相关部门图纸审查时间），每延期一天处以1万元违约金，超过十日历天的加倍处理；

②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图纸审查，且满足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实际施工需求，并应满足发包人和工程资料归档要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且承包人拒绝调整、变更、完善设计文件的，视作违约，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另行赔偿。

③承包人需在完成图纸审查后的15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每延期一天处以1万元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本工程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或新闻媒体曝光一次的，扣罚履约保证金5万元/次；被区大督查办等部门督查通报的，扣罚履约保证金5000元/次。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进度工程量未达到进度计划工程量的20%及以上或者实际施工进度晚于施工进度计划30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 采购或施工阶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同批次组件进行第三方抽检，若检测出组件转换效率有未达到技术协议要求的，按转换效率未到达技术协议要求的组件抽检总数占比进行考核，每多1%赔偿总组件费的1%，在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组件转换效率考核金额不高于组件总价的5%。在光伏电站投入运行一年后，发包人对整个组件进行检测，若组件检测中有出现热斑、隐裂等，承包人要进行免费更换，否则将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组件及安装费用。

(9)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合同价的2%时，承包人自动补足。

(10) 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投保相应保险的，发包人发现有权责令承包人及时投保，且承包人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承包人已造成相关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发包人或第三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因承包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问题、施工不规范、工程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或移交后项目无法正常运转、停工或者造成事故的，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到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自前述损失确认后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自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五日

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发包人损失的赔偿金。发包人因前述事由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支付的相关罚金、赔偿金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 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质量目标的部分，监理人和发包人方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消缺整改，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消缺，直到符合规定的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条件，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若承包人消缺后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则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视情况发包人和监理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本合同总额0.01%至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就超出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承包人拒绝修复，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具有从事本合同项目的资质、许可（以下称资质），且资质在签约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有效。承包人法定资质一旦出现失效、未通过年审（年检）或被注销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法定资质出现失效、未通过年审（年检）或被主管部门注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按实结算。如因上述情形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完全赔偿。承包人存在提供虚假法定资质、无法定资质而假冒有法定资质或挂靠借用他人法定资质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新增规定执行本合同项目工作须具备法定资质的，承包人应及时申请并获得该法定资质。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获得该法定资质，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按实结算。

(14) 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以及发包人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诉讼和聘请律师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发包人均有权在任何一次付款中直接扣除或凭履约保函要求银行支付，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补偿。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发包人指定期限。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见15.2.1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额的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受到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对超出部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合同解除（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10日期限内退场。未按规定期限退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法院强制其退场。合同解除（终止）后，双方在5日内共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证据保全。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按发包人持有的证据为准。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由于解除（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解除（终止）合同后，承包人仍继续施工的，通知发出后施工的工程量不得计入承包人已完工程范围内，发包人

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6.1.1规定执行：

(1) 承包人支付的逾期完工违约赔偿合计超过本合同价格总计的5%或逾期超过45天。

(2) 与保证质量、安全、性能相关的所有违约金合计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 承包人违约赔偿的总计数额在任何情况下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5%。

(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6)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20天通知承包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通知中应说明是根据本款而终止合同，说明按合同所实施工作中终止的范围和上述终止的生效日期。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根据相关部门有关要求办理，投保人为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投保方为承包人，被保险人应包括发包人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支付保险费。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国家规定的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及所有其它各种保险（如施工机具等），保险公司由承包人选定，承包人负责付给保险公司办理这部分保险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若未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发包人概不负责，保险期若因承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负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投保后7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第19条 运维

19.1 项目运维承包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站外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区、汇流箱、逆变器、启动线路相关设备、继电保护室内相关设备、视频监控设备、防雷设施等。

19.2 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为保证设备和系统安全、文明、稳定、经济运行而需要开展的所有工作，本项目各专业统一性的维修工作内容如下：

19.2.1 建立完善的技术文件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建立电站的设备技术档案和设计施工图纸档案，建立电站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电站的运行期档案。

19.2.2 建立电站设备技术档案和设计施工图纸档案，竣工图纸，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技术参数、设备安装规程、设备调试的步骤，所有操作开关、旋钮、手柄以及状态和信号指示的说明，设备运行的操作步骤，电站维护的项目及内容，维护日程和所有维护项目的操作规程。

19.2.3 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来统一标定和处理光伏电站的信息采集、传输、处理、通讯，整合光伏电站设备监控管理、状态监测管理系统、综合自动保护系统，实现光伏电站数据共享和远程监控。

19.2.4 应制定对设备定期巡视检查的制度，并按规定进行检查，做好记录。

19.2.5 要保证防范带电设备的安全措施，如隔栏、标识等，防止无关人员误入带电区域

19.2.6 应制定发生事故的应急措施。重点说明如果发生人员触电或设备故障时，如何进行切断电源和隔离设备，保证人员的安全和故障设备的隔离。

19.2.7 光伏电站的运行与维护应保证系统本身安全，以及系统不会对人员造成危害，并使系统维持最大的发电能力。

19.2.8 光伏电站的主要部件应始终运行在产品标准规定的范围之内，达不到要求的部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19.2.9 光伏电站的主要部件周围不得堆积易燃易爆物品，设备本身及周围环境应通风散热良好，设备上的灰尘和污物应及时清理。

19.2.10 光伏电站的主要部件上的各种警示标识应保持完整，各个接线端子应牢固可靠，设备的接线孔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蛇、鼠等小动物进入设备内部。

19.2.11 光伏电站的主要部件在运行时，温度、声音、气味等不应出现异常情况，指示灯应正常工作并保持清洁。

19.2.12 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人员应具备与自身职责相应的专业技能。在工作之前必须做好安全准备，断开所有应断开开关，确保电容、电感放电完全，必要时应穿绝缘鞋，带低压绝缘手套，使用绝缘工具，工作完毕后应排除系统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

19.2.13 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的全部过程需要进行详细的记录，对于所有记录必须妥善保管，并对每次故障记录进行分析。

19.2.14 设备应该日常巡检、消缺、消漏、抢修。

19.2.15 设备需定期进行的各项检查、检修、充气、各项试验等。

19.2.16 保温、搭脚手架、油漆、防腐、焊接、起重等工作。

19.2.17 所有照明设备的维护和检修。

19.2.18 本项目所辖区域内系统设备、电缆沟道、电缆桥架卫生。

19.2.19 区域和控制室内所有消防设施的维护。

19.2.20 为使设备正常运行及部件、构件的完好或复原而进行的定期调整检测、预防性检查测试、消缺、及事故抢修和备品配件更换等工作都属于本项目维修工作内容。

19.2.21 做好设备每天的夜间正常维护、消缺和值班工作。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4 仲裁或诉讼（需要选定一种）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25. 若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

第21条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应当认为在正式签定合同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承担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2. 工程实施需要时，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指派驻场设计代表进驻现场办公，承担项目负责人的内部协调和外部联系工作，本设计合同费包含驻场设计代表费用。设计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指派驻场代表进驻现场办公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

（1）本工程工期紧，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本工程实际情况。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等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工作面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有效组织施工班子，一旦中标，需保质、保量，加班加点、实行两班或三班倒制度，确保按期或超前完成本项目。实际施工中，当工程进度无法满足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技术力量、设备及其他可能涉及工期的措施上给予补充，直至满足进度要求为止，相关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如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施工单位或施工班组，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及周边施工环境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如履约担保不足以承担承包方的工期违约责任，则发包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直接扣除。

(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承包人须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经费，制订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文件送达

对于双方往来的文件或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乙方确认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1) 手机号码：

(2) 电子邮箱：

(3) 邮寄地址：

收件人：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因受托人提供信息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7：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8：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9：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10：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11：不欠薪承诺书

附件12：履行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承诺书

附件13：标后诚信履约承诺书

附件14：光伏设备运行维护合同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和输电线路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电气安装、输电线路工程为2年；
8. 接地极工程为2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光伏组件正常条件下的使用寿命不低于25年，质保期不少于10年，其余工程质保期不少于5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自身固有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 2 名的专业技术人员驻点指导、提供技术服务，期间产生的技术人员驻点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6：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致：

因_____（保函申请人）（下称“保函申请人”）与你方签订了项目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或协议名称），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_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壹）本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贰）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保函申请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行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贰)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1.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3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2.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针对《____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事宜，甲乙双方遵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合同当事人违反国家、地方政府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违反衢州市信安能源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标准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安全环保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安全环保作业指导书：指乙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安全危险和危害，以及将该危险和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安全范围内所采取措施的文本。包括：安全风险控制计划书、安全专项方案、专项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等。

2 工程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

2.2 工程内容：

2.3 工程主要危险点、危险源及危害：起重吊装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触电、坍塌、灼伤、火灾、爆炸、尘毒、噪声、辐射、施工现场的流动污染源（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生产污水、车辆尾气、工业噪声等）、其他伤害等。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建立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要求的管理体系和程序，确保相应管理文件得到严格、有效执行，自觉接受甲方的审核，并积极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各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法律法

规、标准规范、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外，还要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必须对施工区域进行排查，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公示，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技术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确保工程实现“零事故、零职业病、零污染”的安全生产目标。

3.1.3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程度所做出的任何更新或补充的安全环保相关文件、程序、制度和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并不得据此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补偿。

3.1.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资料进行检查。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作业有权停工。有权按照或参照本安全环保协议书的规定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3.1.5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3.1.6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

3.1.7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为进入作业现场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情况进行检查、检验，必要时进行破坏性检验。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为合格的防护用品，并按本协议规定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3.1.8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环保管理全面实施监管，有权对乙方安全环保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整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3.1.9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施工现场和安全环保管理资料进行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同时甲方的检查不免除乙方的安全环保管理责任。

3.1.10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有权对乙方造成事故进行处罚和停工整顿，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1.11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甲方安全规章制度，有权制止和纠正其违章行为，并按照或参照本协议规定和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其继续参加甲方的工程建设。

3.1.12乙方必须具备工程承包相应的安全生产资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资质、人员的身份证、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凭据、特殊工种证件、安全资格证等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乙方提供虚假资料、证件或凭证，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1.1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经理、电气工程师、土建工程师、设备/起重工程师。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甲方有权对其日常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乙方施工现场如果未按要求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管理现场，甲方有权停止现场施工，并按本协议规定进行处罚。

3.1.14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法规、标准以及甲方安全相关规定，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甲方管理规定予以考核和处罚，罚金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1.15乙方存在严重违章行为或事故隐患时，甲方有权按照有关程序下发停止现场作业通知单或停工令，乙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补偿要求。

3.1.16如乙方怠于处理、履行、承担本项目中产生的相关安全事故及经济责任，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乙方仍不履行的，甲方在认为有必要且对本光伏发电项目产生一定影响时，甲方有权代乙方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未被支付的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 甲方的义务

3.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2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安全作业指导书备案。

3.2.3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及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3.2.4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地方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3.2.5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环保资料。

3.2.7开工前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但甲方的安全交底不取代乙方的任何安全环保教育。

3.2.8有权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设立医疗急救站，为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人员因工作原因造成的伤害提供力所能及的急救。

3.2.9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及时将有关安全环保管理的信息和要求传递给乙方。

3.2.10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安全环保资料进行保密，并妥善保管。

3.3 乙方的权利

3.3.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3.2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乙方可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

3.3.3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3.4有权向甲方索要施工安全环保管理相关的安全环保资料。

3.4 乙方的义务

3.4.1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设立针对本合同工作内容、工作范围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的、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

3.4.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和甲方的安全环保规章制度，保证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人、财、物投入，实现工程“零事故、零职业病、零污染”的安全目标。乙方对其主合同中确定的施工内容内的所有作业的安全环保工作承担全部责任。

3.4.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3.4.4 乙方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无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审批未通过不得施工。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对施工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乙方使用的各项安全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3.4.5 乙方必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作业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3.4.6 乙方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配置相应的人员和设施。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3.4.7 乙方必须配备和维护现场安全卫生设施、设备、器材，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急救药箱。

3.4.8 乙方必须明确三级安全教育的程序及要求，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定期培训，保证所有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甲方举办的各类安全环保专项培训，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

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从事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作。

3.4.9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原材料、设备、装置、器材、安全检测仪器和防护用具等。

3.4.10 乙方有义务给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不按规定配备、使用或使用不合格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乙方有义务为自己每一个员工和雇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

3.4.11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必须具备与其承揽工程相适应的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甲方认可。甲方的认可不免除乙方的安全环保责任，乙方必须对其招用的分包商的资质负责。乙方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和义务。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环保管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直接对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办理业务。

3.4.12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安全环保质疑进行确认，并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3.4.1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宣传本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培训要求、程序及规定。并应明确项目安全费用预算、具体用途，建立费用明细台账，并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环保管理作出必要的承诺。

3.4.14乙方有义务向其雇员宣传甲方的安全文化和管理制度。

3.4.15乙方必须在其施工现场的起重机械、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物品存放处及其他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识，夜间设红灯警示，必要时指派专人进行监护。

3.4.16乙方有义务按期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的各类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统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

3.4.17乙方施工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甲方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赔偿损失。

3.4.18乙方有义务杜绝将任何无法工作或身体状况不良的人员安排到本项目建设工作中。若发现乙方使用上述人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任何生产安全事故，一切责任乙方自负。

乙方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从事有职业禁忌的工作。若发现乙方使用上述人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任何生产安全事故，一切责任乙方自负。

3.4.19乙方有责任确保提供的所有设备都处于安全的工作状态，并满足运行安全要求。乙方必须保留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设备年检证书、保险等原始文件，并有义务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备甲方检查。

3.4.20乙方必须确保设备操作工按设备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

3.4.21乙方应确保其施工现场内、外临时设施（包括施工人员食宿及其它卫生设施）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

3.4.22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中的要求作为乙方施工现场各项管理的最低要求。

3.4.23乙方有责任落实项目评价，并提供满足国家监督部门验收的资料。

3.4.24乙方有责任落实消防设计要求，并提供满足国家消防管理部门验收的资料。

3.4.25乙方应必须按照国家相关管理部门验收提出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4.26乙方负责收集整理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工程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配合甲方做好工程各项竣工验收。

3.4.27乙方必须遵守《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及招标人要求的安全环保禁令及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安全环保禁令适用乙方相关条款

1. 严禁无安全施工措施方案开展危险作业。
2. 严禁无资质人员或使用不合格特种设备开展特种作业。
3. 严禁擅自压缩工期、更改技术方案或工艺流程。
4. 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投标人。
5. 严禁未按规定制定或执行安全环保应急预案。
6. 严禁谎报或瞒报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生产安全事故。
7. 严禁指使或容忍任何违反禁令的行为。

二、适用安全环保禁令条款内容释义

第1条严禁无安全施工措施方案开展危险作业。

内容定义：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爆破作业、起重作业、高处或悬吊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地下挖掘作业和临近高压线作业等。

违反认定：有如下行为的，视为违反本条禁令：

1. 未制定危险作业的安全措施方案就盲目进行危险作业。
2. 虽然制定了危险作业的安全措施方案但未获得监理人或有关机构批准，就盲目进行危险作业。
3. 虽然制定了危险作业的安全措施方案且获得监理人或有关机构批准，但是施工作业时未按照安全措施方案进行危险作业。

第2条严禁无资质人员或使用不合格特种设备开展特种作业。

内容定义：特种作业是指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煤矿安全作业、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等。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违反认定：有如下行为的，视为违反本条禁令

1. 作业人员未取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资格证书从事特种作业或操作特种设备的。

2. 使用不合格的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特种设备。

第3条严禁擅自压缩工期、更改技术方案或工艺流程。

内容定义：

1. 未经评估、批准或者没有相应的安全措施自行压缩施工项目或者车间生产的工期。

2. 未经评估、批准或者没有相应的安全措施自行更改施工项目或者车间生产的技术方案或工艺流程，造成安全隐患。

违反认定：有如下行为的，视为违反本条禁令

1. 未经批准，在安全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强度要求条件下，擅自压缩工期或盲目赶工。

2. 在安全措施方案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时，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3. 未经批准，自行更改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造成原有安全措施不能完全覆盖或满足更改后的生产作业，造成安全隐患。

第4条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投标人。

内容定义：投标人是指有一定生产能力、技术装备、流动资金，具有承包某项工程建设任务或服务的营业资格，能够按照业主要求，提供不同形态的建筑产品或服务，并获得工程价款的企业。按照他们进行生产的主要形式的不同，分为勘察、设计单位，建筑安装企业，混凝土预制构件、非标准件制作等生产厂家，商品混凝土供应站，建筑机械租赁单位，保洁绿化以及专门提供劳务（如安保）的企业等。

违反认定：有如下行为的，视为违反禁令

1. 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套牌或不具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投标人或分包商。

2. 未签订专属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相应安全生产职责及条款。

3. 将安全生产责任和权利等以合同形式分包给第三方单位，发包方对安全生产未进行监督管理。

4. 未对投标人作业活动进行安全检查、日常监督和考核管理。

第5条严禁未按规定制定或执行安全环保应急预案。

内容定义：自2013年起，全国各地重污染天气频发，各地也相应制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所在地工业企业的减限产措施做出了详细要求。排污企业应当根据当地减限产的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应急响应方案并严格执行。

违反认定：有如下行为的，视为违反禁令

1. 未按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制定安全环保应急预案，如重污染天气或特殊时段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2. 未执行安全环保应急预案，如特殊时段未按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减产、限产、停产措施。

第6条严禁谎报或瞒报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生产安全事故。

内容定义：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使环境受到污染，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受到破坏，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迟报、谎报和瞒报定义如下：

1. 迟报。口头及书面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2. 谎报。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漏报和编造不存在的事故属于谎报。

3. 瞒报。对事故故意隐瞒不报的，属于瞒报。

违反认定：有如下行为的，视为违反禁令：

1. 故意不如实报告事件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2. 漏报和编造不存在的事件事故。

3. 对事件事故故意隐瞒不报或上报超过规定时限3倍及以上。

第7条严禁指使或容忍任何违反禁令的行为。

内容定义：指使是指管理人员安排人员去做违反禁令的作业或行为。作业人员有权拒绝违反禁令的作业或行为。容忍是指任何人在发现任何违反禁令的行为发生时，没有及时制止和报告（可向上级、属地主管或环保职能部门报告），视为容忍。

违反认定：如作业人员拒绝执行违反禁令的指令，违反禁令的行为未发生，则视为无人违反禁令；如作业人员没有拒绝，并从事违反禁令的作业活动，则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都属于违反禁令。任何人在发现任何违反禁令的行为发生时，没有及时制止和报告，视为违反禁令。

三、违反禁令处罚标准

乙方违反上述禁令，经调查核实，处罚标准如下：

1. 未导致严重后果的，对乙方罚款2000元/次。

2. 导致发生一般C级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对乙方处以违约金6000元/次。

3. 导致发生一般A、B级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对乙方处以违约金12000元/次。

4. 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对乙方处以违约金60000元/次。
 5. 导致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对乙方处以违约金200000元/次。
- 违反安全禁令罚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 安全目标

4.1 安全总目标：“零事故、零职业病、零污染”。

4.2 具体安全目标

- 4.2.1 人员和车辆入场持证以及特种工作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 4.2.2 安全生产禁令遵守率达到100%；
- 4.2.3 入场教育率达到100%；
- 4.2.4 危险作业许可办证率100%；
- 4.2.5 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旁站覆盖率100%；
- 4.2.6 施工作业车辆和机具入场检查率100%；
- 4.2.7 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整改率100%；
- 4.2.8 现场交通事故为零；
- 4.2.9 现场治安案件为零。

5 事故调查

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事故责任。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在事故调查确认责任后，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违约责任及处理

6.1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与主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6.2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追责相关材料须报甲方备案；由于乙方工程质量等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按国家技术标准、施工图纸、质量验收规范、施工规范、安全环保要求等组织施工，擅自扩大工作内容、延长工作时间，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3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

相应的损失。

8 安全措施及费用

8.1安全措施费用包含在主合同总费用中，乙方应按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环保措施。

8.2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提交针对施工内容和安全要求的安全措施方案清单和费用计划，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8.3乙方安全措施费用必须分项报价，并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甲方如审核该措施或费用编列不合理，则须重新编列并通过审核。在实际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措施费用未使用完的，剩余部分安全措施费用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8.4乙方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不能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安全环保规定、规范、标准和甲方的安全环保规定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处罚，乙方必须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9安全考核和处罚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能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的安全环保规定、规范、标准和甲方的安全环保规定要求，甲方将依据有关安全规定考核和处罚办法进行处罚，处罚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同时违反禁令，两者并罚。

9.1处罚规定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设项目考核评价，在甲方总部所有建设项目范围内进行考核排名，连续两次排名倒数两名的，取消其以后甲方项目建设中准入资格。

(2)合同中规定工程项目必须获得当地省（市）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或“绿色施工示范工地”，乙方实际若未获得当地省（市）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或“绿色施工示范工地”等奖项的，处罚/元。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每重伤1人处以违约金200000元；发生死亡事故，每死亡1人处以违约金500000元；发生火灾事故，每发生一起火灾处以违约金100000元。

(4)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除按当地政府规定上报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外，必须按甲方要求上报时限上报甲方。

(5)乙方在接到由甲方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未能在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每次处以违约金50000元。

(6)甲方或监理单位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出现“三违”行为时，每人次处以违约金5000元。

(7)乙方应教育从业人员按照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定和防护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进入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带安全帽、穿工作鞋和工作服,按作业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2m及以上的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悬崖和陡坡作业时,必须系挂安全带。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人员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次处以违约金200元。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违约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违约责任的证明文件向乙方追偿,在告知乙方后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甲方对乙方上述安全考核处罚罚金,有权从工程款直接扣除。乙方违反《安全环保禁令》的处罚,不因上述处罚而免除。

9.2奖励规定

(1)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果断措施,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的,奖励/元。

(2)在突发事件的处置过程中有突出表现,使企业名誉、财产免受损失或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奖励/元。

(3)承包合同中无省(市)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或“绿色施工示范工地”要求,普遍的获得相关荣誉的,奖励/元。

(4)提出合理性建议并采纳,并在单位安全管理中取得明显效果的,奖励/元。

(5)在安全工作中有革新、发明、创新,并在实际安全管理工作中发挥明显效果的,奖励元。

(6)对于未遂事故及时上报,有共享教育意义,并被集团公司采纳,奖励/元。(所谓未遂事故是指由于管理因素、随机事件或时间因素引发,由生产、设备、环境隐患和设计缺陷演变成的无伤害或轻微损失的险肇事件,在发生险肇事件的同时,由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了发生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灾害事故。)

(7)多人提出同一类建议、上报未遂事故的,取提出时间最早者进行奖励。

(各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对考核和奖惩中涉及到的条款和奖罚金额进行具体规定)

9.3对于重复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加重处罚。

9.4 其它未列入的违章比照上述标准或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当违章处罚有关规定调整,违章处罚依据最新规定执行。

10. 协议的履行期限

本协议在签订主合同时一并签订,作主合同的一部分,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主协议终止之前产生的相关安全责任乙方未处理完毕的,本协议对相关安全责任仍有效。

1.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12. 保险

乙方人员的工伤保险由乙方按国家规定办理。对无工伤保险的人员，乙方有义务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

13.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发包人：（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总承包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2%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总承包合同附件，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1：不欠薪承诺书格式

不欠薪承诺书

本公司就_____项目，向业主及政府有关部门郑重作如下不欠薪承诺：

一、本单位确保在所有工程施工中，全员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记工考勤卡制度和其他法律规定的相关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二、本单位确保依法支付所有招用人员的工资，不发生欠薪情况，确保所有员工工资全部按时发放到位。

三、本单位确保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诉、举报等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民工工资：按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文件执行。

如本单位不履行上述承诺，发生由欠薪所引发的农民工向业主或政府相关部门投诉、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

本承诺书由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司章，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履行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承诺书

履行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在目标后管理中承诺如下：

1. 保证无正当理由不拒绝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 保证不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保证不与中标单位签订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补充合同。
3. 保证不向中标单位介绍和指定分包单位。
4. 发现非中标单位进场的，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予以制止，并及时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
5. 保证按合同条款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
6. 负责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对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合同履行行为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7. 负责建立项目建设档案，档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记录、工程变更情况、日常检查及综合评价等。
8. 负责项目的综合考评，建立检查工作台帐，工程结束后对施工、监理、测绘、设计单位及工程施工、管理、质量、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汇总考评。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甲方）：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标后诚信履约承诺书

标后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在目标后履约中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2.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保证不发生因投标报价或议价过低而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是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等扰乱建筑市场的行为。
3. 保证不将此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承包商。
4. 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保证不出现项目施工、监理管理人员不到岗或擅自更换的情况。在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的，严格按照规定报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必要时同时报项目管理部门批准。
5. 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严格遵循法律途径解决工程款纠纷，杜绝建筑工人聚集或集体上访。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乙方）：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光伏设备运行维护合同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项目运维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站外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区、汇流箱、逆变器、启动线路相关设备、继电保护室内相关设备、视频监控设备、防雷设施等。

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为保证设备和系统安全、文明、稳定、经济运行而需要开展的所有工作，本项目各专业统一性的维修工作内容如下：

1. 建立完善的技术文件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建立电站的设备技术档案和设计施工图纸档案，建立电站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电站的运行期档案。
2. 建立电站设备技术档案和设计施工图纸档案，竣工图纸，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技术参数、设备安装规程、设备调试的步骤，所有操作开关、旋钮、手柄以及状态和信号指示的说明，设备运行的操作步骤，电站维护的项目及内容，维护日程和所有维护项目的操作规程。
3. 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来统一标定和处理光伏电站的信息采集、传输、处理、通讯，整合光伏电站设备监控管理、状态监测管理系统、综合自动保护系统，实现光伏电站数据共享和远程监控。
4. 应制定对设备定期巡视检查的制度，并按规定进行检查，做好记录。
5. 要保证防范带电设备的安全措施，如围栏、标识等，防止无关人员误入带电区域
6. 应制定发生事故的应急措施。重点说明如果发生人员触电或设备故障时，如何进行切断电源和隔离设备，保证人员的安全和故障设备的隔离。
7. 光伏电站的运行与维护应保证系统本身安全，以及系统不会对人员造成危害，并使系统维持最大的发电能力。
8. 光伏电站的主要部件应始终运行在产品标准规定的范围之内，达不到要求的部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9. 光伏电站的主要部件周围不得堆积易燃易爆物品，设备本身及周围环境应通风散热良好，设备上的灰尘和污物应及时清理。
10. 光伏电站的主要部件上的各种警示标识应保持完整，各个接线端子应牢固可靠，设备的接线孔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蛇、鼠等小动物进入设备内部。
11. 光伏电站的主要部件在运行时，温度、声音、气味等不应出现异常情况，指示灯应正常工作并保持清洁。
12. 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人员应具备与自身职责相应的专业技能。在工作之前必须做好安全准备，断开所有应断开开关，确保电容、电感放电完全，必要时应穿绝缘鞋，带低压绝缘手套，使用绝缘工具，工作完毕后应排除系统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
13. 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的全部过程需要进行详细的记录，对于所有记录必须妥善保管，并对每次故障记录进行分析。
14. 设备应该日常巡检、消缺、消漏、抢修。
15. 设备需定期进行的各项检查、检修、充气、各项试验等。
16. 保温、搭脚手架、油漆、防腐、焊接、起重等工作。
17. 所有照明设备的维护和检修。
18. 本项目所辖区域内系统设备、电缆沟道、电缆桥架卫生。
19. 区域和控制室内所有消防设施的维护。
20. 为使设备正常运行及部件、构件的完好或复原而进行的定期调整检测、预防性检查测试、消缺、及事故抢修和备品配件更换等工作都属于本项目维修工作内容。
21. 做好设备每天的夜间正常维护、消缺和值班工作。

三、维保期限

维保期限：以并网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为实际维保期。

四、合同价款

免费运行维护时间为一年，运行维护费用以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内。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

六、甲方责任

1. 审查乙方的资质和检查其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2. 负责对乙方运行维护、设备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3. 审核乙方提供的维护进度计划、技术方案、作业指导书或检修文件包。
4. 工作中如需与其他专业、部门、单位进行协调时，由甲方协助联系、协调。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维护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
6. 检查乙方维护人员的特殊劳动保护用品是否齐全(如：绝缘鞋、绝缘手套、电工安全带、速差器、防护面罩等)。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劳务服务中同意甲方进入场地检查与预控管理，并必须达到甲方提出的相应管理目标与管理要求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运行、维护的需要，在现场设立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并服从甲方的生产监督。
3. 乙方必须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甲方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乙方负责管理本单位职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规程的培训，经专业技能考试合格后持证或佩戴标志上岗。
4. 乙方应积极主动接受甲方对运行、维护、设备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
5. 乙方根据合同对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和调试，有义务完成甲方要求。
6. 乙方应将审阅合同文件及设备维护过程的项目设计或技术规范发现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 乙方应根据承包项目的具体要求、特点和性质，选送合格的人员担任工作。特殊工种(焊工、起重工、电工等)必须持证上岗。
8. 乙方必须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含节假日)，及时处理现场缺陷。
9.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巡检，履行其对设备维护的职责，并对设备安全负责。
10. 乙方必须每天两次全面地巡视、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提供书面的巡检记录，将发现的缺陷及时到主控室登记并向甲方汇报，得到确认后及时处理。
11. 乙方维护中需要更换提供备品配件、材料、工器具的，必须先供甲方确认、审核后方可更换。
1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设备巡视检查制度，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运行维护工作纳入日常管理范围。
13. 合同范围内如遇有狂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时要特巡，巡视要有记录。查到的缺陷要及时处理，消缺记录齐全。
14. 乙方在合同范围内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保险(施工过程中保险)(如：意外事故险等)，负责施工过程中全体施工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管理，并负有施工中的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单位员工交纳相应的保险费，包括工伤保险，施工中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设备运行、维护质量的要求

1. 甲方生产技术部门是项目法人对乙方运行维护项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生产技术部门管理人员负责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2. 乙方须有运行维护质量措施，如ISO9000质量体系，技改方案整体措施等，符合甲方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3. 设备运行维护质量标准应以检修文件包、检修规程、厂家说明书、设计图纸、国家和部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为基准，当出现差异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九、现场作业基本要求

1. 乙方在现场的运行、维护人员的数量和素质，应能满足现场设备维护和参与设备技术监督管理的需要。夜间和节假日现场应留有足够的值班人员。运行人员的人数应满足现场设备运行操作以及巡检需要并且应满足24小时值班的要求，运行人员值班时不得从事与运行无关的工作。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与执行甲方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就有关运行、维护项目范围内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

3. 乙方作为设备运行、维护责任人，要参与设备技术监督与技术改造，应明确包括设备检修质量验收在内的各种工作流程。

4.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完成运行、维护项目，现场设备应保持“安全文明达标”的标准。

5. 严格执行甲方的检修作业标准、技术标准、以及电力行业标准及厂家说明书。

6. 乙方应保证24小时值班，在接到缺陷通知后白天15分钟内赶到现场，夜晚30分钟内赶到现场。

十、现场安全管理

1. 乙方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维修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维修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维修秩序以保证现场人员和设备在维修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

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电网公司《电业生产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等和甲方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的规定。

3. 乙方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安全，必须建立严密的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同时满足甲方要求。

4. 乙方在本合同开始履行前，制定出维护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和防火措施，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

5. 甲乙双方均应接受上级、地方及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检查和考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

6. 在危险性较大的区域内进行工作4小时前，乙方必须制定书面的现场施工安全措施，并送达甲方，甲方在4小时内审查合格后交乙方实施。

十一、现场文明生产要求

1. 乙方在现场应遵守甲方有关文明生产的文件、规定、考核办法。

2. 乙方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应着装统一，佩带明显的能够表明身份的标牌。

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及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设备维修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人员和设施等的危害或干扰。

4. 乙方应随时保持所负责维护设备的整洁与卫生，禁止在设备上乱涂乱画，维护现场内的沟道、地面应无垃圾，每个维修作业点都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十二、备品配件、材料、工器具、技术资料的要求

1. 现场维护使用的设备备品配件的更换需经过甲方管理人员的确认与批准。乙方做好备品备件领用与使用台账。

2. 现场维护使用的设备一般消耗性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储备。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现场维护工作的工器具明细表，工器具应符合安全标准，所用仪器、仪表的精度应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检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应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及定期对仪器、仪表的精度校验工作。

十三、乙方维护人员的要求

1. 乙方必须配备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要求年龄在50周岁以下，有两年电力系统相关专业的检修经验，同时具备国家电网公司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技能鉴定证书。

2. 乙方的工作人员名单经双方协商、甲方认可后，将人员的详细资料，包括工作简历、技能鉴定证书和特殊工种资质证的复印件等送甲方备案，进入现场前所有人员必须通过安全培训，乙方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无任何身体缺陷。

十四、乙方人数的要求

维护人员及岗位要求必须报甲方备案并同意。

十五、乙方项目维护要求

1. 周期性维护(一年内大修)。

2. 光伏组件清洗项目(定期三个月一次)。

3. 主变、逆变器、箱式变、故障录波器等设备的单体大修。

4. 行政交换机、调度交换机、电力线载波设备、光传输设备、光终端设备、微蜂窝系统的定期维护保养等。

5. 室内外构筑物、道路、设备基础、电缆沟道及盖板维护项目

十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或者重大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特大暴风雨、水灾、火灾、瘟疫、战争、骚乱、叛乱以及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强台风等。

十七、违约及争议的解决

1.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按时维护；
- (2) 运行、维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4) 乙方不能履行维护过程中组织设计中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不能做到清洁次数及清洁效果等；

(5) 转让或分包。

(6) 如达不到规定的运行维护要求，乙方无条件返修，并承担一切返修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按质量保修书规定的响应及维修时间处理，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及维修时间处理，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质量保证金，每发生一次扣除1000元。如通知两次，仍未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处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服务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当乙方由于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争议

5.1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该争议。

5.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十八、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a)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b) 合同条款(含附件)；
- c) 图纸、技术资料；
- d) 其它的有关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互为解释，当这些文件出现多意性和不一致性时，由项目法人做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乙方发出指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十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发包人)：

乙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编制说明

一、工程信息

1、工程名称：江山经济开发区低碳园区-江山智能装备科创园绿色能源项目（EPC）

2、建设单位：江山市开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招标范围

建设6处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总量约26.85MWp；搭建5座磷酸铁锂用户侧储能体系，总规模约

24.25MW/97MWh；打造3座光储充一体化示范场站，配套光伏约6MWp；搭建市域级虚拟电厂管控平台；建设园区智慧微电网及配套设施；实施低碳园区升级改造。

三、编制依据

1、清单编制依据：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浙建建发〔2022〕37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2、总价综合费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费率分别为：土建工程37.89%,安装工程40.73%。

3、单价综合费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费率分别为：土建工程24.67%,安装工程32.12%。

4、标化工地等级与优化工程等级未考虑。

5、概算扩大系数取费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总价综合费，费率为2%。

6、税金费率为9%。

7、材料价格按2026年第7期《衢州造价信息(江山)》（除税价格）、2026年第7期《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除税价格），无价材料价格按询价计算。

第六章 发标人要求

一、工程范围

1、工程内容：建设6处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总量约26.85MWp；搭建5座磷酸铁锂用户侧储能体系，总规模约24.25MW/97MWh；打造3座光储充一体化示范场站，配套光伏约6MWp；搭建市域级虚拟电厂管控平台；建设园区智慧微电网及配套设施；实施低碳园区升级改造。建设地点：衢州市江山市。

2、工程承包范围：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江山经济开发区低碳园区-江山智能装备科创园绿色能源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协助工程前期手续办理、专家论证、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及设施采购与安装、竣工图编制、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以及使用单位接手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服务等相关建设方面的内容，具体包括：

2.1设计：根据江山经济开发区低碳园区-江山智能装备科创园绿色能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要求，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并通过项目所在地图纸审查和电力部门图纸审查，需要论证的通过相关专家论证，达到并网通电运行的设计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指派驻场设计代表；

2.2采购：负责施工图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等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2.3施工：负责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安装，并配合本项目国家电网接入与输出施工，直至达到规划验收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电力部门专业专项验收要求和国家电网并网运行要求；符合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施工等所需建设的水沟、挡墙；负责编制并提交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负责竣工图和竣工档案移交并满足项目所在地档案馆和电力部门、招标人的竣工资料移交要求；负责移交以及使用阶段培训服务、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4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采购、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工程预算与竣工结算、费用与风险、合同、沟通与信息、项目报批报建、工程验收（包括工程施工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设备进场验收、设备安装后的检测检验、设备调试、电力部门各专项验收等，配合完成光伏并网、涉网试验）、试运行、项目收尾、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各项论证等的管理，及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并网运行、工程保修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时间要求

计划工期：1095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单个项目工期为准，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单个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图审完成；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300 日历天内完成单个项目的所有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汇集线施工等；待升压站送电成功后 15 日内完成光伏厂区已安装发电设备调试及发电。

三、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承包人需完成本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按现行规范要求。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现行规范要求。

（四）质量目标：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满足合同签订时最新设计标准）。

2.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设计优化：所有设计优化需发标人书面同意。

（六）样品：主要设备材料供货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样品。

四、竣工试验

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五、竣工验收

按现行规范要求。

六、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需经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及审图公司审核后实施。

（二）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由承包人按现行规范要求提交发包人。

（三）操作和维修手册：

承包人应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七、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进度：按现行规范要求。

（二）支付：见合同专用条款。

（三）变更：见合同专用条款。

八、其他要求

（一）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应按相关部门规定办理备案。

（二）分包：见合同专用条款。

（三）设备供应商：见合同通用条款。

（四）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充电桩	玮斯（台州）新能源、盛弘、安徽亦电、恒致达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2	储能	海克森、中集储能、东方日立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3	变压器	科润、江苏源通、江苏宏源电气、上海置信非晶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4	开关柜箱变	科润、江苏米格电气、浙江固特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5	逆变器	华为、阳光、锦浪、东方驭能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6	光伏组件	晶澳、天合、通威、一道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7	SVG	帝森克罗德、安耐杰、苏容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8	断路器	天正（框架：TGWK，塑壳：TGMK）、上海人民（框架：RMW3，塑壳：RMM3）、常熟（框架：CW3，塑壳：CM3）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9	互感器	天际、大连一互、大连北方、帕博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10	微机	珠海科众、南瑞、北京四方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11	环网柜	ABB（SAFE系列）、施耐德（SM6）、科润（HBXGN）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12	仪表	杭州铨能智能、天正、杭州诺脉科技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13	电芯	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海辰储能	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注：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招标人推荐以上品质较好的材料和设备品牌，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及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可选用以上推荐的材料及设备，也可选用相当于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技术标准同档次及以上的材料及设备，在选用相当于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技术标准同档次及以上的材料及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同意。

十、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要求

组别	序号	岗位	提供证书人数（人）	具有的资格要求
总承包管理组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1	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或注册一级建筑师
设计组人员	2	★设计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
	3	设计技术负责人	1	具有电力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5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7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8	驻场代表	1	具有电力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施工、采购组人员	9	★施工负责人	1	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10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机电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1	施工员	1	机电专业岗位资格证书
	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2或C3类证书）
	13	质量员	1	机电专业岗位资格证书
	14	材料员	1	岗位资格证书
	15	采购负责人	1	电气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6	采购员	1	电气类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上述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可由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兼任外，其余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注：职称证明材料具备①或②：①纸质版职称证书

的扫描件及获得职称的任职公布文件的扫描件；②电子职称证书截图(包含查询二维码)。

2. 以上带★人员在投标时根据拟派情况填写，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制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6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缴纳保险证明（能体现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明，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配备。

3. 以上无★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填写，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作为派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以上所有人员在合同签订时须提供签订合同之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缴纳保险证明（能体现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明，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配备。如签订合同时，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及相关证明材料，取消中标资格。

4. 投标人中标后，上述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按同等资格要求，经招标人同意并落实变更手续。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 _____)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 三、廉政承诺书
- 四、商务偏差表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___

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本项目直接责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涉及本项目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机号码: _____

日期:_____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_____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需证明资料）

（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格式由招标人自拟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制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一、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证明材料清单
										☐ 验收报告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 (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联合体成员 ☐ 分包人 如非独立承包人, 请注明实际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学历	专业 年限	现任 职务 职称	安排上 岗 起止时 间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或另附简历)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 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制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五) 拟派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和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六) 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制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七)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1			
2			
3			

说明：应附身份证和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有效复制件。

(八) 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
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____（本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 姓名 + 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一) 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 (若需)

九、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_____码）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

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3.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_____。

15.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建议书
- 二、投标人实施方案
- 三、作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 四、部件品牌响应表
- 五、技术参数表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其他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 八、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一、投标人建议书

（一）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三）设备方案

1. 生产设备。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分包方案

（五）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其他

注：招标人可自行完善

二、投标人实施方案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招标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投标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建

议书”中载明。

图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图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图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各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图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工程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三、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四、部件品牌响应表

五、技术参数表

六、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八、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	备注

报 价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三、报价表格式
- 四、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 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1. 报价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__%

。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
	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_____
3	缺陷责任期	_____	_____
4	分包	_____	_____
5	除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 ¥__）	_____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__） 大写：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目标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投标填写）	_____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投标填写）	_____
备注	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 _____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含税金额（元）	税率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其他费用			
合计				
其中：安全生产费				

投标

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表格式

招标人提供

四、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